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聲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瓊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判字第353號及110年度上字第301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本院為法律審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緣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6年度訴字第1300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353號判決，將該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，嗣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更一字第60號判決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相對

01 人不服，乃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01號判決駁回
02 相對人之上訴，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判
03 字第353號事件委任宋重和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
04 行政訴訟答辯狀及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本院109年度判字第353
05 號卷可稽；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01號事件，委任孔
06 繁琦律師、曹如涵律師及宋重和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
07 人，有行政答辯狀、行政訴訟答辯(二)狀、行政答辯(三)狀、行
08 政答辯(四)狀、行政答辯(五)狀及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本院110年
09 度上字第301號卷可稽。依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01號判決駁
10 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判命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
11 定，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（本院109年度判字第353號
12 及110年度上字第301號判決）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無不
13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15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6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

17 法官 鄭 小 康

18 法官 李 玉 卿

19 法官 洪 慕 芳

20 法官 林 玫 君

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23 書記官 邱 鈺 萍